

## 【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】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

轉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4 年研究獎金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貴校學生如有符合本行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規定之資格者，請於 114 年 5 月 5 日前踴躍推薦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在學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 1 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惟不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，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。
    - 1、修習五年一貫班者，如以大學部第四年全學年成績申請，應以大學部學生資格申請。
    - 2、同一系（所）級學生原則上以 2 人為限，超過者將以學期成績做為篩選標準。
  - (二)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三、 應檢具之資料：
  - (一)學校核發之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  - (二)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：碩、博士班學生請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，大學部學生請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，並經推薦人附註論文審核意見。
  - (三)研究論文乙篇，其研究範圍為與國內經濟或金融相關之議題，例如金融防詐、人工智慧金融（AI 金融）、金融科技與創新實驗、銀行法令遵循、新興金融監督、風險治理、資訊安全、網路行銷及與 ESG 相關之永續金融等均屬之。
    - 1、研究論文以中英文撰寫為限；如以英文撰寫，須附 3,000 字至 5,000 字中文摘要。
    - 2、研究論文應以個人名義發表，不受理與同學或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。
  - (四)「申請研究獎金個資告知事項」同意文件乙份。
- 四、 研究論文經本行審查通過者，將頒予獎狀及獎金。大學部每名新台幣（下同）2 萬元整，碩士班每名 3 萬元整，博士班每名 4 萬元整。獲獎論文本行得擇優刊載或印行，不再另行支付稿酬。申請人得獎資歷並將做為本行未來晉用人員之參考。
- 五、 得獎學生若獲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，且於獲獎後將該研究報告投稿或刊登於其他媒體，或申請其他機構之獎金活動時，請註明：「本報告曾經榮獲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」。
- 六、 本行將擇日舉辦頒獎典禮，屆時請得獎學生至本行參加典禮。
- 七、 檢附本行「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」（附件 1）及「個資告知事項」同意文件（附件 2）各乙份，請自行複印備用，或至本行網站（[www.tcb-bank.com.tw](http://www.tcb-bank.com.tw)）下載專區下載。
- 八、 相關申請文件請逕寄至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（郵遞區號 105）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調查研究部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114 年研究獎金」。